诉讼与鉴定任务表

收到法院文书当日建立，随案件进展更新

版本 V202611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复核状态　文中法定要求凭通常规则写入，待法务复核。

栏目	填写	说明
案号与法院		按文书填写
当事人		原告、被告、第三人
送达		文书类型、送达日期与方式
答辩		期限与提交时间
举证		期限与证据目录版本
鉴定		鉴定机构、委托时间、材料提交、听证、鉴定意见与异议
开庭		日期与出庭人员
裁判		结果、送达日期、上诉决定
履行		履行事项与凭证

填写人 _____　日期 ____ 年 __ 月 __ 日　负责人 _____

填写说明

1　送达日期按签收记录或系统记录填写。

2　答辩期限为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，举证期限以法院确定的为准。

3　各项期限同时登记在期限台账。